

## 一、刑法规定的财产犯罪对象“财物”的认定

本文所讨论的虚拟货币，也被称为加密货币，是指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的点对点加密数字交易工具，如比特币、泰达币等，不包括Q币、游戏币等“虚拟货币”。虚拟货币作为一种特殊的网络虚拟财产，能否作为财产犯罪的对象，首先取决于是否承认网络虚拟财产的“财物”属性。

在刑事领域，围绕网络虚拟财产是否能认定为刑法上的“财物”产生多轮交锋。司法实践中，对非法获取虚拟财产的行为，有的认定为盗窃罪等财产犯罪，有的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

**2012年最高法《关于利用计算机窃取他人游戏币非法销售获利如何定性问题的研究意见》确定了对虚拟财产以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予以保护的司法路径，一定程度上否定了虚拟财产的财物属性，这一意见虽然不是司法解释，但对司法实务产生了较大影响，之后，非法获取虚拟财产的案件更多地被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笔者认为，虚拟货币作为一种网络虚拟财产，符合刑法上的“财物”特征。

### （一）虚拟财产属于刑法上的“财物”

有观点认为，虽然虚拟财产具有财产属性，但在前置法未明确虚拟财产是否属于财物的情况下，应当坚守刑法的二次法属性，尽量保持谦抑，不将虚拟财产认定为财物。但这一观点违背了刑法的独立判断立场，误解了刑法的谦抑性，也不符合我国立法司法具体国情。

1.在解释论层面，应当坚持刑法独立判断的立场，在罪刑法定原则范围内，通过实质的法益概念，对犯罪构成要件作出独立解释。民法上的概念并非直接作用于刑事构成要件的解释，而是确认民法上的解释于刑法独立的法益保护目标而言同样妥当之后才得到刑法的认可与接受。虽然民法权利与刑法法益具有“同源性”，但在法益不断变化的当下，对于新出现、值得保护的法益，刑法不是只能等待前置法全部“厘清捋顺”后才能介入，刑法的谦抑性是就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观念而言，不意味着刑法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和规制方式从属于民法。刑法上的“财物”和民法中“物”的概念和内涵本就不是相同的，在我国刑法“公私财物”语境中，将虚拟财产作为财产犯罪对

象，并不存在解释障碍，更不属于类推解释。而且，前置法关于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的争议，是基于民事权利保护法律体系展开的讨论，这与刑事领域将虚拟财产认定为“财物”并不冲突。

有实务人士进一步提出：比特币的财产属性是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法秩序要求而不断变化的，判断依据是国家的监管政策，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2021年《通知》”）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均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无论是交易平台支配还是个人支配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都无法评价为刑法意义上的财产。本文认为，正确回应上述争议，需要厘清以下两个问题：

### （一）我国虚拟货币监管政策对虚拟货币刑法“财物”属性认定的影响

从2013年《通知》、2017年《公告》到2021年《通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层面无疑对虚拟货币逐步采取了更加严格的管控政策，既有政策的延续，也有内容的变化：一是明确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二是逐渐扩大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非法性的范围。但是，自2013年《通知》将比特币界定为“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后，2017年《公告》、2021年《通知》从未否认过虚拟货币的“虚拟商品”性质，2021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协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也明确“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

**上述文件只是明确否定了虚拟货币的“货币性”，没有否定其“财产性”**

。上述文件禁止的是作为非法金融活动的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而非任何涉及虚拟货币的交易活动，因为虚拟货币的价值不只体现在投资交易领域，还有其他使用场景，如个人在区块链上可使用虚拟货币完成支付，实践中还有“以获利的虚拟币价值计算公益损害赔偿数额”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在法院执行环节明确“比特币作为虚拟财产，具有财产属性，受财产权法律规范的调整……在比特币执行返还交付时，执行法院参照物之交付请求权规范处置”的司法处理。

此外，世界上其他国家对于虚拟货币的性质、法律地位也存在很大差别。少

数国家如卢森堡，将虚拟货币定性为货币，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将虚拟货币视为资产或者商品或者支付工具，

如果否定虚拟货币的“财物”属性，不利于未来境外追赃工作的开展。而且，根据举重以明轻原则，即使是法律禁止流通，但实际上具有使用、交换价值的违禁品，刑法也并不因禁止性规定而否定其财产属性

。例如，最高法《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对象，实施抢劫的，以抢劫罪定罪。”

虚拟货币只是投资、交易受到限制，以国家对虚拟货币采取严格的金融管控政策为由，否定虚拟货币在刑法上“财物”属性的观点，并不具有合理性。